

锡林郭勒供电公司2025年应急预案修编、评审、备案服务项目
询比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 ZWNMG-2025-124)

依据《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及《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释义等相关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供电分公司物资供应处委托上海资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对本项目进行询比采购,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 锡林郭勒供电公司2025年应急预案修编、评审、备案服务项目
- 2.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3. 服务范围: 详见技术规范
- 4. 本次采购内容:

序号	标段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最高限价(万元)
1	2025年应急预案修编、评审、备案服务	详见技术规范	锡林郭勒盟境内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0日	18.00

二、资格要求

通用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 (3) 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且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如有信息变更,需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说明;
- (4) 供应商必须有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能力;
- (5) 在近三年内(自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注：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内（自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当事人”为供应商名称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全文”为“行贿罪”，“裁判日期”不得少于近三年（自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

(6) 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

注：(1) 供应商需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针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两份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以下信息点：供应商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2) 如供应商提供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显示，该供应商曾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但在开标前已被移出，则供应商不属于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

(3) 按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使用帮助”中的系统功能简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供全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填报、公示、查询和异议等功能，上述范围外的供应商无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截图，但需额外提供不属于上述范围的相关证明(如事业单位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7) 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投标人需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在“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截图须能体现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

“信用中国”查询方式：“信用中国”→“信用公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或“信用中国”→“专项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8) 供应商未因发生过骗取成交和严重违约、质量事故及重大合同纠纷被上级部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报/披露取消竞标资格，并且目前不处于处罚期内；按照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的通知》的规定，未列入最新发布不良供应商名单；

(9)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电联发布的涉电力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截止到最新所有名单）；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专用资格要求：

一标段：

1、供应商拟派项目总负责人需为本单位注册同时具有电力专业技术高级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

2. 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2022年9月至今)完成的同类服务业绩至少一份，业绩证明材料以①合同；②对应中标通知书；③发票，①②或①③同时提供为准。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及方式：本项目实行在线报名和获取采购文件。凡有意参加响应者，请于2025年09月23日至2025年09月26日下午17:00前（北京时间），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impc.e-bidding.org）在线递交报名资料并获取采购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2. 采购文件工本费：不收费。

3. 客服电话：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失败或遇到其他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400-080-9508(周一～周五9:00-17:00)联系咨询。

4. 获取方式：（1）具体流程为：登录投标管家（未注册用户请先免费注册）→查看采购信息→我要报名【请务必按要求填写对应信息，并上传资料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需开具发票的应同时提供开票信息】→报名成功后→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

（2）报名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办理项目后续电子投标事宜，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的企业需要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点击首页扫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5. 报名时需上传下列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如资料不全，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公告附件）；
- （2）有效的载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市场监管部门提供的变更证明；
- （3）供应商必须有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能力；
- （4）供应商通用资格要求中的证明材料；
- （5）供应商专用资格要求中的证明材料，必要时提供查询路径或查询截图；
- （6）响应真实性承诺书（格式详见公告附件）；
- （7）采购公告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获取采购文件时，投标单位需将上述材料扫描件上传至“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内。

2) 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报名资料需按照公告要求顺序排列，整体扫描为pdf格式上传，不接受doc、图片形式的报名资料，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报名资料一律退回。

3) 为保证供应商顺利报名成功，请供应商尽早上上传报名资料，因资料审核未通过，供应商不能及时上传更正报名资料，导致的报名不成功，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上述要求是对供应商的基本要求，如按照行业及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遵循其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E、物资管理二期信息系统已上线运行，请各供应商尽快登陆<http://wzglb.impc.com.cn:82/>网址（IE10以上浏览器）完成信息注册。注册信息提交后将于2个工作日内完成信息审核，若出现上传附件与填写不符或信息填写错误等情形申请将不予通过并予以退回，已提交注册信息的供应商请实时关注审核状态，若申请退回请根据退回原因修改后重新提交。请各供应商认真填写注册信息，并保证注册联系人电话准确、畅通。

四、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1.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9月30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4.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方式，电子响应文件请于询比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竞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将不予接收。

4.2 供应商对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加密。登录【中招互连】APP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功能（如果供应商使用A手机号码对响应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需要使用A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

五、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上传时间：2025年09月23日-2025年9月30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9月30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5年09月30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5年09月30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

六、解密方式及地点：

远程解密：供应商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通过登录【中招互连】APP或进行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持上传文件时所使用的手机提前30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远程协商：供应商不需到达评审现场，专家通过远程与各供应商进行视频协商。详见《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首页操作手册及采购文件。

请供应商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系统沟通联系解决（400-080-9508，周一～周五9:00-17:00），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如果截标或开标时间及地点有改变，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不接受邮寄方式提交响应文件。

开标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3号）

七、评审方式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八、采购费用：

(1)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2) 采购费用：为保证招标工作的顺利进行，招标活动所需费用的一部分，由中标单位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内工建协{2022}34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乘以百分之八十八进行取费，预算金额30万元以下含30万元项目直接参照内工建协{2022}34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进行取费。

(3) 场所服务费：

3.1 收费标准

成交供应商需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5日内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场所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如下：

(1) 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1‰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不足500元的按500元统一收取。

(2) 入围、框架类、单价类等无固定成交总价的项目，按1000元/家的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

3.2 场所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 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行 号：304191001951

3.3 交易场所：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3号

3.4 联系人：塔拉

联系电话：0471-3477645

3.5 其他

1) 场地使用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

2) 汇款时请备注：开标时间+代理机构简称或项目简称或项目编号。

3.4 平台使用费：平台使用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采购，供应商需（在线下载采购文件后，上传响应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采购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为：

(1) 公开招标项目中电子投标服务费：400元/包/次；

(2) 非招标采购项目中电子采购服务费：300 元/包/次；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impc.e-bidding.org）《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www.nmgycg.ejy365.com）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十、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供电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地址：锡林浩特市锡林大街东段

联系电话：0479-8296337

异议邮箱号：xlglgdgszw@126.com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资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内蒙古锡林浩特市海龙新城北门1号公寓楼二楼商铺

联 系 人：黄瑾、邵琦、甘伟、黄春、陈薪伊、杨豪杰、梁辉仲

联系电话：13081512460

Email: ziwennmg2025@163.com



黄瑾